

##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董事郑勇、监事屈在宏、王浩、高级管理人员冷晓翔、陈岗、张黎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郑勇先生、监事屈在宏先生、王浩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晓翔先生、陈岗先生、张黎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郑勇	董事、财务总监	456,979	0.11%
屈在宏	监事	624,167	0.15%
王浩	职工监事	189,479	0.05%
冷晓翔	副总经理	646,458	0.16%
陈岗	副总经理	1,270,915	0.31%
张黎红	副总经理	744,542	0.18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

1.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2. 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；
3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4. 减持期间：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5. 减持数量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（股）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郑勇	114,000	0.03%
屈在宏	150,000	0.04%
王浩	47,000	0.01%
冷晓翔	160,000	0.04%
陈岗	317,728	0.08%
张黎红	180,000	0.04%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如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
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郑勇作为公司董事，屈在宏、王浩作为公司监事，冷晓翔、陈岗、张黎红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曾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，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，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.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3.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且承诺人仍在公司处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将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变动情况，且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4. 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离职的，则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承诺人出现上述

离职情况时，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郑勇、屈在宏、王浩、冷晓翔、陈岗、张黎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郑勇、屈在宏、王浩、冷晓翔、陈岗、张黎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.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郑勇、屈在宏、王浩、冷晓翔、陈岗、张黎红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